

開車撞人後竟爲逃賠償殺人

藥家鑫判死刑

22日，西安音樂學院大三學生藥家鑫開車撞傷人後又連刺數刀致被害人死亡一案在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宣判。被告藥家鑫以故意殺人罪被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同時賠償被害人屬經濟損失45498.5元。

【本報記者西安22日電】

22日上午，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正門側門口均圍滿了對案件關注的群衆和媒體。來自西安另一高校的小楊告訴記者，出於對案件的關注她才來到法院門口等待結果，而庭審結果出來後，自己的不少同學都感覺鬆了口氣：這證明了我們是法治社會。同時，小楊也聽說受害人家屬在庭審時情緒都較為激動，但認為判決是公平的。

藥家鑫案性質惡劣

2010年10月20日22時30分許，藥家鑫駕駛陝A419N0號紅色雪佛蘭小轎車從西安外國語大學長安校區返回市區途中，將前方在非機動車道上騎電動車同方向行駛的被害人張妙撞倒。藥家鑫恐張妙記住車牌號找其麻煩，即持尖刀在張妙胸、腹、背等處捅刺數刀，將張妙殺死。逃跑途中又撞傷二人。同月22日，公安機關找其詢問被害人張妙被害案是否係其所為，藥家鑫矢口否認。同月23日，藥家鑫在其父母陪同下到公安機關投案。

法官否認激情殺人

藥家鑫案發生後，藥家鑫的辯護人會提出其應屬激情殺人，這一說法在22日被庭審法官否認。法官認為，激情殺人是由於被害人的不當言行引起被告人激憤而實施殺害行為，藥家鑫是爲逃避法律責任而實施的殺人滅口行為，被害人張妙從被撞到被殺害，無任何不當言行，所以藥家鑫的故意殺人行為不屬激情殺人。

法院認爲，被告人藥家鑫開車將被害人張妙撞倒後，爲逃避責任而殺人滅口，持尖刀捅刺被害人胸、腹、背等處數刀，將被害人殺死，其行爲構成故意殺人罪。藥家鑫在公安機關未對其採取任何強制措施的情況下，由父母陪同到公安機關投案，並如實供述了犯罪事實，屬於自首。藥家鑫交通肇事後殺人滅口，不屬於激情殺人。藥家鑫開車將被害人張妙撞倒後，不予施救，反而殺人滅口，犯罪動機極其卑劣，主觀惡性極深，手段特別殘忍，情節特別惡劣，後果特別嚴重，屬罪行極其嚴重，應依法懲處。其雖有自首情節，仍不足以從輕處罰，遂依法判處死刑。

母校刊文支持判決

藥家鑫案庭審結束後，藥家鑫的母校西安音樂學院官網上立刻刊登一篇《我院師生堅決擁護法院對藥家鑫案的公正判決》一文。

文中稱，藥家鑫作爲一名大學生，僅因一般的交通事故就殺人滅口，喪失人性。其犯罪動機卑劣，主觀惡意極深，犯罪手段殘忍，情節惡劣，罪行極其嚴重。凡是有道義和良知的公民都是不能接受和容忍的。他在剝奪受害人生命的同時，也把自己送上了審判台，受到了應有的刑罰。西安音樂學院師生堅決擁護和尊重人民法院對藥家鑫案作出的公正判決，人民法院依據「以事實爲根據、以法律爲準繩」的基本原則和「罪刑相當」的刑法原則對藥家鑫定罪量刑，維護了法律權威和尊嚴、伸張了社會公平和正義。



公安教授「鋼琴殺人說」受抨擊

【本報訊】中國公安部大學犯罪心理學教授李玫瑰也因藥家鑫案被網友討伐。李玫瑰接受央視《新聞1+1》採訪時，將藥家鑫的殘忍行爲解釋成他過去砸琴行爲的一種替代，繼而被概括爲「鋼琴殺人說」而飽受抨擊。

4月10日，她爲此接受媒體專訪，直言「鋼琴殺人」係誤讀，並稱自己從未開脫藥家鑫，後者在她眼中「是一個犯了不可饒恕錯誤的年輕人」。

然而，李玫瑰的「雙重標準」卻成爲她揮之不去被詬病的核心。細心的網友發現，2004年馬加爵一案中，李玫瑰的點評爲「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在犯下此種罪行後，僅僅因爲貧窮就可以減輕處罰」；而今針對藥家鑫，她卻讀出了「不忍」、「委屈」，表示「非常遺憾」。

媒體反思

撞死不可怕，撞傷價更高

在很多的交通肇事案中，有一個奇怪的「潛規則」——撞傷不如撞死。比如2006年12月發生在成都都江堰的奔馳車反覆輾壓小男孩致死事件，2010年9月江蘇省新沂市一輛寶馬車也採取同樣的方式將一名孩子輾死。藥家鑫也承認，當時他殺人的動機就是「怕撞到農村的人，特別難纏」。讓一條性命消失的理由，僅僅是怕難纏，和那些故意倒車輾死的肇事者邏輯並無二致——撞死不可怕，撞傷價更高。

我們在質問藥家鑫的同時，我們也在質問自己，質問這個社會，道德淪喪是恰當的描述嗎？

啓越：《經濟觀察報》

只教手藝不培養人文精神

多年來，把知識分爲強勢和弱勢，只教手藝不培養人文精神，將教育當成培養職業藝人的教育，該承擔多少責任？

多年來，佔據優勢政治和經濟的強勢者在社會中橫衝直撞所向無敵，並由此培養起的權勢和金錢沒有什麼不能擺平的社會觀念，又該承擔多少責任？

很遺憾，除了那個被殺的弱勢女子之外，沒人爲此承擔後果，甚至歎息。

曾穎：《新京報》



法庭問卷惹「民意量刑」嫌疑

【本報訊】內地媒體曾報道，在3月23日的一審中，法庭突然邀請包括藥家鑫母校西安音樂學院在內的400名大學生旁聽，卻只邀請25名張妙家屬旁聽，並現場發放問卷調查，這更加深了張家的不信任感。

「當天早晨臨時通知，並沒有說去了之後還會有問卷調查，只是要求寫一份旁聽感受。」一位參加了旁聽的學生表示很意外會有問卷調查，「但後來老師說不要隨便接受媒體採訪。」

問卷有三個問題：1.陳述一下該案案情；2.你認為應該怎麼判？3.你對法院的庭審過程有什麼建議？

「法官說在最終的宣判中會聽取這些意見，同學們因此都比較慎重。」該同學觀察到，「多數人傾向於死刑緩期執行，也有一些人寫死刑。」

曾經在馬加爵案中擔任受害者家屬代理人的上海知名律師、華東政法大學兼職

教授富敏榮認爲此舉是明顯瑕疪。「沒有法律規定法院可以進行問卷調查，司法的首要前提就是獨立。退一步講，以學生爲主體的旁聽對象層次性單一，談何代表民意？」

在富敏榮看來，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此舉開啓的是一個惡性循環，因為任何一個輕微的傾向性選擇都會傷害司法公正，從而加劇公衆的不信任。

富敏榮指出，公衆對藥家鑫案的關心，是害怕這個社會真的被叢林法則主宰，弱者徹底喪失了法律的庇護。



▲被害人的律師走出法庭被媒體圍住 網絡圖片

「師妹」竟叫囂支持殺人

【本報訊】正當外界圍繞藥家鑫一案正在激辯「激情殺人」、「好人說」能否減輕罪責時，力挺藥家鑫的「雷語」在4月1日橫空出世。

「我要是他（指藥家鑫）我也插……怎麼沒想着受害人當時不要臉來着，記車牌？」當日下午，一位網友在微博上貼出了所謂「藥家鑫同門師妹」李穎（左圖）在網上留下的截圖。

其實，李穎是藥家鑫的師姐，已畢業離校。問題關鍵在於，藥家鑫的「冷血」邏輯居然有人拍手認同。一時間，由藥案引發的社會道德危機因李穎言論而放大。

教育學專家認爲，這傳遞出中國教育的危險信號，直接體現出藥家鑫們極端自私的扭曲價值觀。

「不難發現，李穎的冷血言論，其實有着深厚的土壤，她也並非是『一個人在戰鬥』。她的這種暴力語言，其實與『激情殺人』等論調並無二致。只不過前者是一種原生態而粗鄙的表達，而後者則是披上了一件看似理性而實則荒謬十足的外衣罷了。」媒體從業者苗蠻子表示。

李穎很快迫於壓力而道歉：「我一直都在道歉，給每一個罵我的人，我也知道自己確實過分，不應該說這樣的話，也真心希望大家能原諒我，我真的錯了！」



李穎



▲在法院外關注審判結果的人們

網絡圖片

◀ 22日，西安市中級法院對被告人藥家鑫故意殺人案作出一審判決，以故意殺人罪判處藥家鑫死刑 中新社



◀ 被害人
張妙

網絡圖片

【本報訊】據內地媒體報道，案發已經過去5個多月了，受害人張妙的丈夫王輝依然走不出妻子被殺的現實。不到3歲的兒子毛蛋，每到晚上就一宿一宿地哭個不停，「要媽媽」。從傢具市場幹了一天搬運工的王輝回到家，每每聽到毛蛋這樣哭泣，就會感到：「他媽靈魂又附體了。」

根據張家民事代理律師許濤的測算，他們原本可以訴求53萬多元的民事賠償。

張妙的父親張平選，一位57歲的樸素農民，在女兒遇害後不久會連續多次找到刑警隊、律師，主動提出希望見一見藥家鑫的父母，「想看看藥家鑫的父母到底是什麼樣的人，養出了這樣的孩子！」

「當時在張平選的心裡，對藥家鑫父母是有同情的。」但讓代理律師許濤感到費解的是，對於受害人家屬的這一主動請求，藥家鑫父母再予以拒絕，「不願見面」。律師留下的藥家鑫父母的手機號碼和座機號碼也根本沒人接。

據說，藥家鑫父母一是顧慮錢沒湊夠，見面也沒有實際意義；二是擔心進村之後人身安全無法保障；再就是覺得沒有臉面。

直到案發後的第12天，張妙家人和藥家鑫父母才第一次見面。雙方幾乎沒有什麼交流，藥家鑫的父母將帶來的3萬塊錢放在桌上，張平選沒有要。雙方見面約持續了十幾分鐘。第二天，藥家鑫母親向受害者的父親跪道歉的照片在當地報紙上刊發。

冷漠的態度加劇了雙方的芥蒂。在王輝看來，藥家鑫父母的態度壓根兒就不是冷漠，而是「瞧不起我們農民」。

跟輿論的集中爆發一致，受害人家屬對於藥家鑫的仇恨在一審開庭之後，燃燒到了極點。王輝向傳媒表示，「不看到藥家鑫死，誓不罷休。」

他說，「我不需要藥家的錢，他的錢已經沾滿了血，拿我媳婦命換的錢我不要，你就是把藥家的錢要來，等孩子長大知道後，會罵我不要臉。」



▲被害人張妙的丈夫在法院外接受媒體採訪

網絡圖片

藥家鑫算不上「富二代」

【本報訊】早在藥家鑫肇事，殺人案發生後，當地傳媒報道中就提到，「他（藥家鑫）的爸爸下海經商，家庭條件還可以」，很多人因此把事件解讀又一宗「富二代」的爲富不仁罪案。

但後來據傳媒調查，其實藥家的家境算不上好，其父藥慶衛2003年轉業時一次性拿到了不到30萬的轉業費，其母段瑞華，之前在華山廠倉庫工作，現已退休，退休金每月1000多元。

「藥家鑫算不上『富二代』，否則也不會四處做家教。」曾請藥家鑫教孩子彈鋼琴的一位西市民說，藥家鑫在給他家孩子做家教的同時，還給西安北郊及城內的幾個孩子做家教。

被告律師曾嘗試向受害人家屬解釋，藥家鑫的父母一直在積極籌錢，但實在湊不起來，眼下只湊到了30多萬。

但死者家屬並不相信這一說法，王輝對記者說：「他們爲什麼不爲我們花錢，那是留着錢給他們兒子花，只要他們兒子判了死緩，就得花錢。」